

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寵物寄託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寵物意外費用補償給付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s://www.tfmi.com.tw>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115.06.16 產精算字第115000166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寵物寄託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因從事旅遊活動致無法照護被保險寵物時，而寄託被保險寵物於登記合格獸醫院或合法設立之寵物寄養業，於受寄託期間內，被保險寵物因下列承保事故所致之醫療費用或喪葬費用損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寵物於該受寄託之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
- 二、被保險寵物於該受寄託之營業處所外，因經營業務所需之接送或從事戶外活動發生意外傷害事故。

因前項事故所致之傷害及死亡，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實際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給付寵物意外費用補償給付，但不包含交通費及看護費。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寵物：指依中華民國動物保護法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規定，由被保險人因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並已向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登記機構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且登記飼主為被保險人之犬、貓。
- 二、傷害：指被保險寵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三、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獸醫院：指依中華民國獸醫師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之獸醫診療機構。
- 五、獸醫師：係指領有中華民國獸醫師或獸醫師（佐）證書，或獸醫師或獸醫師（佐）登記證書，及獸醫師或獸醫師（佐）執業執照者。
- 六、寵物寄養業：指依中華民國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領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之特定寵物寄養業。

第三條 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限額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金額為最高上限，不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限制，另行給付之。

第四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寵物因本身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直接或間接引發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損失。
- 二、被保險寵物因意外傷害事故所引發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致之損失。
- 三、受寄託之獸醫院或寵物寄養業，其獸醫師或受僱人對被保險寵物執行醫療行為時發生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損失。

- 四、被保險寵物因藥物過敏所致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失。
- 六、獸醫師建議避免生病或傷害所需的費用，包括美容、清潔、體檢、預防注射、結紮、預防性治療或除蟲、一般健康補充品、懷孕、分娩、流產或併發症的費用。
- 七、本附加條款生效前即有的傷害。

第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犬、貓寄養契約。
- 三、由登記合格之獸醫院所開立且記載被保險寵物晶片序號之診斷證明及檢驗文件。
- 四、由登記合格之機構所開立之喪葬費用單據正本(申請死亡費用補償適用)。
- 五、由登記合格之獸醫院所開立之醫療費用單據正本(申請醫療費用補償適用)。
- 六、被保險人暨被保險寵物的身分證明。
- 七、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